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荣旭泰”）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资金需求，科泰控股及新疆荣旭泰计划在未来 3 个月内，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8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375%；新疆荣旭泰持有公司股份 3,66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科泰控股及新疆荣旭泰计划各减持不

超过 320 万股公司股份（即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科泰控股及新疆荣旭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科泰控股及新疆荣旭泰将根据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科泰控股及新疆荣旭泰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